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业字（2022）1 号

关于第 131 届广交会线下展 展位需求预申报事宜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：

当前，全球疫情仍在高位流行，我国疫情形势总体平稳，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。第 131 届广交会举办形式尚待确定。为进一步做好筹备工作，我们拟按“高质量办好线上展，视情适度举办线下展”开展前期准备工作。线上展按原有规模和模式组织约 2.6 万家企业参展，线下展按“严控风险、规模适当、自愿参展”原则举办，不主动邀请境外采购商来华。现开展线下展展位需求预申报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线下展概况

如线下展举办一期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举办时间

2022 年 4 月 15 日—19 日，共 5 天。

（二）题材范围与规模

继续按 16 大类商品范围组织企业参展，具体展区设置与展览规模根据展位需求预申报情况确定。继续设立乡村振

兴特色产品展区。

（三）组展模式

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展位安排，各交易团组织切实有意愿的企业参展。除品牌企业外，对其他企业不做强制性参展要求。品牌展位数量调整不与原有展位数量挂钩，一般性展位数量不与交易团基数挂钩，本届参展情况不与今后展位安排挂钩。

（四）参展费用

出口展展位费标准拟在第 130 届广交会基础上适当降低，展位均价降至约 1.45 万元，继续实行优地优价，免收脱贫地区企业展位费。各展区具体费用标准另行通知。

二、需求申报方式

（一）品牌企业展位需求申报

请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对本届已在“参展易捷通”系统确认参展的品牌企业，收集、汇总线下展展位需求（含品牌展位及粘连一般性展位需求），填写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，仅填写企业需求总数，无需求不填写），盖章确认后，于2月17日前反馈至大会业务办，电子版表格请同步发送至邮箱（op@cantonfair.org.cn）。

（二）各交易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

在 48 个展区范围内（不包含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及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）开展申报。其中，工程农机展区按工程农机（室内）、工程农机（室外）分别申报。新能源、宠物

用品以此前申报为准，可接受展位退回（仅本届有效）。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 22 个省级交易团的切块展位数维持不变，在此范围内按需安排，具体另文通知。

请各交易团（分团）认真摸排本团各展区企业线下展一般性展位需求情况，并于2月17日前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（路径：展位数量管理——一般性展位——特定展位申报），在线填报并打印展位需求情况汇总表，盖章后上传至系统。因退回的品牌展位本届不再重新安排，对本团有意参展的品牌展位候选企业，可在一般性展位申报中考虑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品牌企业如参展，可申请调整展位数，不与原有品牌展位数挂钩，但不得低于所在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；如退出参展，大会将收回其原有品牌展位，取消其品牌企业资格。

（二）品牌企业展位需求将优先安排。品牌企业粘连的一般性展位需求，纳入“品牌企业展位需求”一并申报，请勿在“各交易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需求”中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本次申报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，不做强制性要求。申报参加线下展的企业，不局限于已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的企业。

（四）展位安排仅本届有效。除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外，已缴纳的展位费不予退回。

本次申报结果将作为本届广交会线下展展区规模与布

局确定、展位安排的基础，请务必认真填报。因时间紧迫，
请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务必高度重视、高效组织、准确摸排，
按时完成。

联 系 人：

外 贸 司 刘铮、张睿

联系电话：010-65197472， 65197659

外贸中心 罗洁凤、张轩

联系电话：020-89063110， 89138590

传 真：020-89138582， 89138550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 131 届广交会品牌企业线下展展位需求申报表



附件

第131届广交会品牌企业线下展展位需求申报表

经与企业核实，以下为本交易团（分团）确认参加线下展的品牌展位企业。未在本表内的品牌展位企业，已确认在对应展区不参加线下展。

序号	交易团	展区	广交会编码	企业名称	申报展位总数 (含品牌及粘连 一般性展位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（可视情增删表格行数）

- 注意事项：
- 1. 品牌企业如参展，可申请调整展位数，不与原有品牌展位数挂钩，但不得低于所在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；如退出参展，大会将收回其原有品牌展位，取消其品牌企业资格。
 - 2. 请认真填写表格并盖章确认（多页请加盖骑缝章），于2月17日前反馈至大会业务办，电子版表格请同步发送至邮箱（联系人：罗洁凤 电话：020-89063110，传真：020-89138582，电子邮箱：op@cantonfair.org.cn）。
 - 3. 确认提交后的参展需求不得更改或退回，请谨慎填报。

交易团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抄送：各进出口商会、外资协会

大会领导，广交会工作处，存档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
